

(上接第一版)

(八)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

(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三)贯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

(四)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五)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常态化监督。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第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

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询问;

(六)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七)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八)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九)对人民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回访;

(十)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谈或者约谈;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形成典型案例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发布。**第二十一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要批示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以及流域督察综合情况等,可以形成专题报告。督察组对督察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问题底稿。

督察组应当成立独立审核组,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会研究讨论后,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督察报告经批准后,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督察整改意见。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按程序报批后,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

第二十三条 在督察工作中,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客观提出明确的、清晰的意见。**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做好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其他问题的调查处理,并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和监督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

位、解决到位。

第二十五条 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情况主要内容、督察问责相关情况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第五章 督察整改****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第二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收到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对立行立改任务,应当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对长期整改任务,应当根据阶段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任务,应当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稳妥推进。

被督察对象应当对已完成的督察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

第二十九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第三十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对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纪律责任****第三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督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督察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建设与督察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第三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所属区域督察机构人员为主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员、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部门人员、有关专家等根据需要参加督察,建立督察人才库和专家库。**第六章 督察成果运用****第三十七条** 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

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移交被督察对象,同时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组织开展追责问责。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工作方案作为单独部分纳入督察整改方案,追责问责情况与督察整改情况一并上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对重点责任追究问题进行督办,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对于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第三十三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对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第八章 附则****第四十二条**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三)泄露与督察工作相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相关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二)拒绝或者故意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

(五)组织领导督察整改不力,敷衍应对、虚假整改;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七)平时不作为而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

(八)其他干扰督察工作的情形。

内蒙古王远实业有限公司8×42000KVA全密闭矿热炉年产80万吨铁合金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内蒙古王远实业有限公司8×42000KVA全密闭矿热炉年产80万吨铁合金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变更

项目概况:位于乌兰察布丰镇循环经济开发区(原内蒙古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西区,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4×12m²竖炉和相应的球团车间,生产铬球

团82.37万吨/年,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内蒙古王远实业有限公司
向总:13908061561**(三)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内蒙古晓山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工:15947115975**(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公告的形式,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建设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征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YI0d34PRvhSbjok2bbAw

提取码:hqtr

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径:731745166@qq.com。

(七)公示期限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及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内蒙古景蕾实业有限公司2×45000KVA全密闭锰硅合金交流电炉技改直流电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征求意见稿公告,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景蕾实业有限公司2×45000KVA全密闭锰硅合金交流电炉技改直流电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丰川循环经济开发区丰镇产业园西区

建设规模:将现有的2×45000KVA全密闭锰硅合金交流电炉技改为直流电炉,并配套技改辅助附属设施。技改后年产锰硅合金15.2万吨。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内蒙古景蕾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富强

三、评价单位概况

评价单位:内蒙古百瑞兴环保科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方式

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并提交建设单位,反馈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意见。

丰镇市新晟新材料有限公司4×51000KVA全密闭高碳铬铁直流炉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丰镇市新晟新材料有限公司4×51000KVA全密闭高碳铬铁直

码:kd37)

二、征求公众的公众范围:拟建厂址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填

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联系方式: 闫东 13100028593。

丰镇市新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内蒙古新太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2×105MVA全密闭高碳铬铁矿热炉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内蒙古新太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2×105MVA全密闭高碳铬铁矿热炉及

15hs)

二、征求公众的公众范围:拟建厂址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填

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联系方式: 闫东 13100028593。

内蒙古新太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规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四)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

(五)熟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具有履行督察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问题发现、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督察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